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淑瑜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128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74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1080074327_Attach01.doc、1080074327_Attach02.doc、1080074327_Attach03.doc、1080074327_Attach04.doc、1080074327_Attach05.xls、1080074327_Attach06.doc）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一案，請各校於108年10月2日完成網站登錄並至錦興國小辦理書面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2日臺教秘(五)字第1080122357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以及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
- 三、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教育部作業網站受理申請期間自108年9月16日至10月15日止，逾期不受理。桃園市書審日為108年10月2日，10月2日至10月15日期間若低收入戶之學生已填妥申請書及經過各校初審通過仍可申辦，請速電洽承辦中心學校錦興國小協助後續辦理。申請

SEC 教務108/09/04 08:17



1080006247

有附件

作業逾10月15日晚上12時關閉無法上網登錄受理，且後續無補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申請，請各校確實掌握時效於108年10月2日【務必親送】至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小教務處進行書面審查，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五、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08年8月、9月、10月之三

個月份中取得者，皆可申請，但如於受理期間，雖無低收入資格，但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復或申請者，亦可申請，本案委辦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將與相關單位查調，經查調仍未取得資格者或無法補正資料者，將不予受理。

六、有關「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不齊全者，務請上網檢視、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

七、請各校主動積極協助辦理，並下載格式相關文件提供學生填報。另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請各校通知符合資格學生辦理申請及領款等相關手續時，務必確實落實保密學生身分。

八、本次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案需完成「網路登錄」及「書面資料現場審查」作業：

(一)「網路登錄」作業訂於108年9月16日開始【請於書審10月2日前完成】，請詳閱附件申請學校操作手冊及相關注意事項後，再進行線上填報作業，若無學生申請，學校仍須至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填報更新本學期資料與學生總人數。教育部學產基金「網路登錄」網址：
<http://203.68.32.190/>。請務必詳細確認網站上帳戶戶名、帳號是否正確。

(二)「書面資料現場審查」作業（請詳閱附件各校初審注意事項）：

1、審查時間【務必親送】：108年10月2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受理。

2、審查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小教務處電話：03-3228487分機210。(地址：33848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一段100號)

3、送審文件請依序排列：

(1)自我檢核表。

(2)網頁上已登錄學生名冊畫面A4文件擷取列印。

(3)表一(申請書)。

(4)表二(學生名冊)。

(5)表四(印領清冊)。

(6)統一收據(請蓋學校印信並在備註欄中註明本案文號，繳款人：桃園市錦興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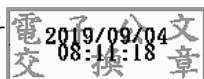
4、請各校承辦人於送件審查時攜帶【職名章】，本局同意送件期間各校予以公(差)假登記。

(三)如遇作業相關疑難，請先行參閱手冊及說明。網路操作介面問題請洽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電話：04-24063936分機120、164)，書面送件問題請洽錦興國小教務處張麗萍主任；電話：03-3228487分機211。

九、隨文檢附申請注意事項、各項申請表件(含範例)及自我檢核表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